

兆豐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 108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指數投資證券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指數投資證券，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指數證券名稱	兆豐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 指數投資證券	發行證券商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總額	新臺幣三億元	發行單位數	15,000,000單位
發行價格	新台幣20元	發行期間	2019/04/23~2022/04/29
發行日期	2019/04/23	到期日	2022/04/29 (到期日如為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標的指數名稱	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簡稱：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	交易市場	臺灣證券交易所
到期償還方式	現金匯撥交付投資人	收益分配	無
強制贖回條件	有		

貳、標的指數說明

一、標的指數說明

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之指數母體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採樣範圍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產業分類，半導體類、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光電類、通信網路類、電子零組件類、電子通路類、資訊服務類及其他電子類股票，經流動性檢驗後，選取符合財務指標與股利發放指標之股票，再依股票市值由大到小排序，選取前30名股票編製而成。詳細之成分股篩選方法、指數計算及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第4頁標的指數說明。

二、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4頁)

授權契約名稱:授權使用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發行指數投資證券契約。

(一) 授權範圍

臺灣指數公司非專屬地授權本公司依指數授權契約就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指數投資證券有關之事務，依指數授權契約條款使用臺灣指數公司發布之「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及前述指數名稱之權利。

(二) 授權費用

計算方式為基礎費用及變動費率之加總。

(三)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起生效，除依授權契約之規定終止外，本契約於生效日起繼續有效。

三、指數之編製及計算方法：(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頁)

(一)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設計，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四)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以2016年12月16日為基期，基準指數為5000。

(五)指數計算方法：

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就價格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text{當日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f_i \times c_i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n = 指數成分股數目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最新成交價格

$s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f_i = 自由流通量係數

c_i = 權重調整係數，

以審核資料日規定之成分股權重上限設算。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 \times p_{i(t)}$ = i 成分股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Divisor_{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

成分股除息時，指數除數調整公式：

$$\text{指數除數} = \text{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right)$$

註 1：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成分股市值總和

$$\sum_{i=1}^n c_i \times f_i \times s_{i(\text{launch})} \times p_{i(\text{launch})}, \text{ launch} = \text{基期}。$$

四、標的指數符合發行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三項之說明：(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

(一) 標的指數成分股皆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票，不涉及新臺幣匯率指標。

(二) 指數編製者應具有編製指數之專業能力及經驗

1. 指數編製機構編製經驗說明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臺灣證交所委託辦理原有自行編製指數或與國外機構合作編製指數之維護、授權、行銷及其他相關業務外，目前自行編製指數已有 26 檔，包含主題型、槓桿型、Smart Beta 型，並與國際機構合編跨市場指數，已授權發行包括機構法人投資績效指標、ETF、ETN 及指數權證等衍生性商品，指數商品應用範圍呈現多元化發展，並由國內延伸至國際。

2. 指數編製機構計算及傳輸能力說明

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與證交所母子公司資源整合綜效，目前委由證交所延續指數計算，指數即時資訊為每 5 秒提供，依據集中市場即時交易資訊傳輸規格進行行情傳輸作業，提供即時股價指數資訊于國內外金融機構、資訊公司或有簽約之相關機構。

同時，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盤中依照指數各成分股及交易所提供之即時撮合成交價於證交所指數計算系統計算後，透過行情傳輸系統提供外界即時及盤後指數值計算結果，除提供資訊廠商外，並於證交所即時市況報導網站、本公司及證交所官網提供指數值資訊，可供國內外投資人查詢指數資訊

(三) 指數應對所界定之市場具有代表性

107 年 12 月 28 日全市場中電子產業股票共 406 檔，總市值約為 169,525 億元；而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成分股為 30 檔，總市值約為 101,684 億元，占全市場中電子產業股票總市值達 59.98%。另成分股篩選需符合財務指標與股利發放指標(近三年每年稅後淨利>0，近三年每年毛利率、稅後 ROE 與每股股利發放排名均在前 50%)，再依股票市值由大到小排序選取前 30 名股票，故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對所界定之臺灣電子產業深具代表性。

(四) 指數成分應具備分散性及流通性

1. 分散性

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之編制規則中，成分股檔數與權重限制如下：

(1) 每期選取 30 檔。

(2) 個別成分股權重不得超過 20%，前 5 大成分股權重合計不超過 60%。

2. 流通性

指數成分股篩選前先經過流動性檢驗，將採樣範圍股票最近 12 個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前 20% 無條件通過流動性檢驗，另刪除最後 20% 的股票，並滿足以下任一條件：

(1) 近三個月月平均成交量達 10,000 交易單位。

(2) 近三個月月平均週轉率達 6%，週轉率=成交量/發行股數。

另本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發行額度 3 億元，依 108 年 2 月 27 日之成分股權重，計算每 1 億元各成分股所需買入之成數量佔當日各成分股成交量之比重最高不超過 3%，顯示指數成分具備流通性。

(五) 指數資訊應充分揭露並易於取得

投資人可在臺灣指數公司網站(<https://www.taiwanindex.com.tw/index/index/IR0095>)查詢指數價格及相關資料外，亦可於本公司官網(<https://www.emega.com.tw/>)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stock/fibest.jsp>)取得即時標的指數資訊相關資料。

(六) 無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未有違反法令規定或不宜列為標的指數之情事。

五、有關標的指數發生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情事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發行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公告。另有關標的指數累積漲跌幅度、指數成分股等之相關資訊，應定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

六、如為編製價格指數，須敘明成分證券配息時，指數投資證券之配息方式或指標價值之調整方式：

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標的指數係為報酬指數，非為價格指數，故不進行收益分配。

參、估計指標價值與指標價值之計算方式

一、估計指標價值(盤中)及指標價值(盤後)之計算方法：(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5頁)

1. 估計指標價值

估計指標價值 T = 指標價值 $T-1$ × 估計每日指數因子 T - 每日投資手續費 T

估計每日指數因子 T = 即時標的指數值 T / 標的指數值 $T-1$

每日投資手續費 T = 指標價值 $T-1$ × 每日指數因子 T × 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2. 盤後指標價值

盤後指標價值 T = 指標價值 $T-1$ × 盤後每日指數因子 T - 每日投資手續費 T

盤後每日指數因子 T = 標的指數值 T / 標的指數值 $T-1$

每日投資手續費 T = 指標價值 $T-1$ × 每日指數因子 T × 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註：盤中估計指標價值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即時傳輸之標的指數值計算(至少每 15 秒更新計算一次)，盤後指標價值則以收盤後之標的指數值計算。

註：非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投資手續費將累計於計算次一交易日之指標價值時扣除。

二、估計指標價值及指標價值揭露方式(公告時間與方式)：

1. 指數投資證券盤中預估之每單位指標價值，依至少每十五秒更新乙次之頻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http://mis.twse.com.tw/stock/index.jsp>)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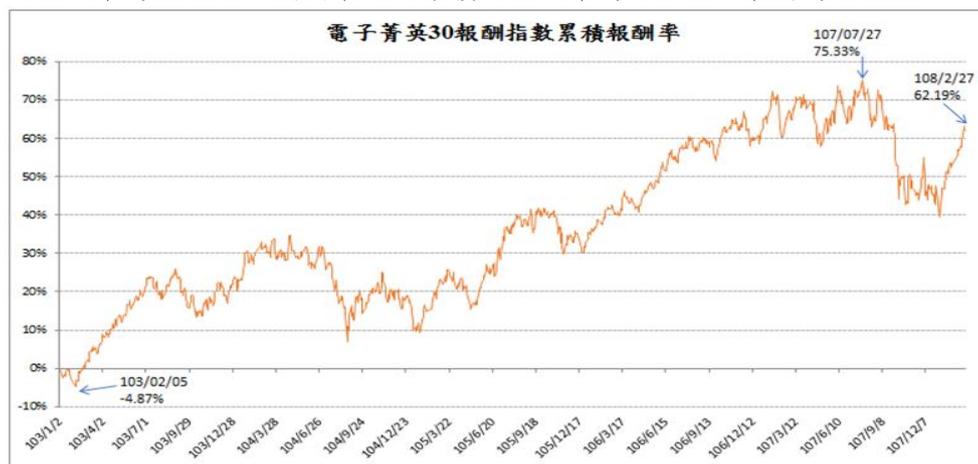
2. 指數投資證券盤後每單位指標價值，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三、估計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差異原因：

本指數投資證券在於集中市場交易價格決於投資人買賣情形，可能不同於指標價值而產生折溢價情形，雖然指標價值反應標的指數漲跌，但指數投資證券實際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市場因素的影響，如標的指數成分股消息，國內政經情勢變化等因素，故使指數投資證券之指標價值與交易價格產生差異。

肆、標的指數績效

根據電子菁英30報酬指數103年1月2日至108年2月27日之歷史資料所繪製之累積報酬率圖，前述期間累積之報酬率為62.19%，期間最低之累積之報酬率為-4.87%，最高為75.33%。



伍、投資人風險

投資人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交易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

信用作為擔保，且 ETN 在存續期間不另支付息值。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知悉各項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2 頁。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項目及其計算、收取方式

- 一、本指數投資證券之投資手續費於每交易日計算之指標價值中扣除，計算方式如下：
年投資手續費率為 0.85%
每日投資手續費=指標價值_{T-1}×(標的指數值_T/標的指數值_{T-1})×(年投資手續費率)/365
 - 二、發行人於投資人申請賣回本指數投資證券時收取賣回手續費及賣回交易費，計算方式如下：
賣回手續費=每 500,000 單位收取新台幣 2,000 元
賣回交易費=申請賣回單位數×指標價值×賣回交易費率 (0.4%)
 - 三、投資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
 - (一) 證券交易稅 0.1%。
 - (二) 證券交易所得稅：投資人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免納所得稅。
- (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

柒、證券商提前贖回、強制贖回及投資人申購賣回

- 一、提前贖回條件：本指數投資證券上市後滿一年，連續 20 个交易日流通在外單位數平均值低於已發行單位數之 10%，本公司得提前贖回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二、強制贖回條件：本指數投資證券於存續期間，每日收盤後公布之指標價值低於發行價格之 20%時，本公司將強制贖回流通在外之指數投資證券。(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 三、投資人申購賣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 (一) 本指數投資證券不開放申購。
 - (二) 本指數投資證券自上市日至最後交易日，投資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證券商以電腦申報方式辦理指數投資證券賣回作業，每一賣回基數最低為 50 萬個指數投資證券單位，每一賣回單位數應為賣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賣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賣回款項於申請日之次日營業日，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完成指數投資證券註銷作業後，由證交所匯總款項後轉付證券商，由證券商交付投資人。
- 三、投資人賣回方式(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
 - (一) 可賣回期限：上市日至到期前最後交易日。
 - (二) 賣回申請截止時間：申請日中午 12:00 委託證券商向發行人申請。

捌、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指數證券之公開說明書備置於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業務本部，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兆豐證券理財網 (<https://www.emega.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免費取得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

玖、其他

「兆豐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指數投資證券」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或該等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及計算；惟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不就「臺灣指數公司電子菁英 30 報酬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無義務將該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

本指數投資證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指數投資證券絕無風險。本指數投資證券為無優先受償順位、無擔保之有價證券，且不保障本金、無第三方保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證券商僅承諾，在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或提前贖回後支付投資人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另扣除投資手續費用或追蹤費用。本指數投資證券到期時或到期前賣回可領回金額，可能因市場波動、發行證券商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低於原始投資本金（最壞情形下可能為零），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了解本指數投資證券之風險及特色。證券商不得以其已取得標的指數資格認可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市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其擬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上櫃，作為證實其申請事項或保證指數投資證券價值之宣傳。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證券商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證券商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兆豐證券服務電話：(02)3322-7522